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本人保管不善，将九国用(2010)第74号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
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
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属实，请声明。
杨双龙
12/3

声明人：九国县自然资源局
2024年3月12日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本人保管不善，将川(2019)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0957号不动产权证书 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何筠

2024年3月11日